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6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红塔资产动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A座801
股份变动性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普通股)

签署日期：2016年7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的。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国动力整体重组方案的一部分，中国动力本次重组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红塔资产	指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动力1号	指	红塔资产动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资产 (代红塔资产动力1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指	红塔资产动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鉴于动力1号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登记，且相关委托人已与红塔资产签署《红塔资产动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因此红塔资产将代动力1号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中国动力、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分别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	指	红塔资产以所管理的动力1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00,666,107股股票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鉴于动力1号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登记,且相关委托人已与红塔资产签署《红塔资产动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因此红塔资产将代动力1号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园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74513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自2012年6月12日至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A座801
邮政编码: 518053
联系人: 黎思源
联系电话: 0755-3337265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	100%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情况	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刘辉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王园	男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李凌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督察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中国动力（股票代码：600482）及辉煌科技（股票代码：002296）外，红塔资产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红塔资产通过设立红塔资产动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中国动力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目的是为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实现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中国动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国动力股份，同时，经中国动力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动力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作为认购人的红塔资产以其管理的动力 1 号认购的股份合计 100,666,107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5.79%。本次认购的中国动力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在锁定期结束后，6 个月内进行退出。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中国动力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中国动力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动力1号通过定向增发方式买入中国动力100,666,107股股份，占中国动力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5.7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	数量(股)	%
红塔资产	0	0	100,666,107	5.7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红塔资产与中国动力的《股份认购协议》，红塔资产以其持有的动力1号以29.8元/股的价格，现金购买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100,666,107股。《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中国动力（甲方）与红塔资产（乙方）于2016年6月20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 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00,666,107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向乙方发行股票100,666,107股。

(2) 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9.8元。

(3) 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額总计人民币2,999,849,988.6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玖仟玖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圆陆角）。

(4) 支付方式：在收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中信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本协议

约定的认购款项；如果乙方已经缴纳申购保证金，该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项的一部分。

3. 认购股份锁定期

乙方承诺其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履行完毕。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的，其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因其自身过错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按乙方缴纳之认购款项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但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返还给乙方。

(2)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书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未缴纳保证金的按照乙方认购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有权终止本协议。

(3) 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一并退还给乙方。

三、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红塔资产本次买入的中国动力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暂无。

五、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政府部门批准

1.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局综函[2015]287号及局综函[2015]349号)、财政部(财防[2015]316号)批复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5]1332号)的批复;
2.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3.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船重工集团对火炬能源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4. 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装计(2015)1471号文的批准。
5. 本次交易方案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科工财审[2015]1095号《国防科工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6. 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且已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7. 2016年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了本次重组。
8. 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红塔资产及红塔资产管理的投资组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中国动力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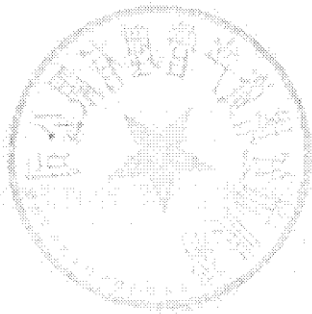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证明文件；
3.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复印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动力供投资者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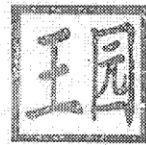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 7 月 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富昌路8号
股票简称	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	6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红塔资产动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_____ 0 _____ 持股比例: _____ 0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_____ 100,666,107 股 _____ 变动比例: _____ 5.79 %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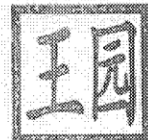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6年7月6日